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4

第5期

(总第641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5期 (总第641期)

2024年4月16日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人居环境奖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知 (10)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印发《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
机构意见(2024年版)》的通知 (12)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 (20)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航道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 (4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pr. 16 2024 No. 5 (Serial No.641)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Application and Selection of Jiangsu Habitat Environment Award (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ist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Matters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2024 (10)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Opinions on Encouraging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to Establish Regional Headquarters and Functional Institutions in Jiangsu (2024 Edition) " (12)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Provincial-Level Water and Drought Disaster Prevention Material Reserves in Jiangsu Province" (2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Maintenance of Waterways in Jiangsu Province" (29)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Inland River Navigation Marks in Jiangsu Province" (38)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Identification and Cancellation of Geological Hazard Points in
Jiangsu Province" (4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人居环境奖 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4〕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人居环境奖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4日

江苏人居环境奖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的指导,规范人居环境奖的申报与评选管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国人居环境奖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1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江苏人居环境奖的申报、评选、动态管理及复查等工作。

江苏人居环境奖包括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两类。对在改善人居环境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设区的市、县(市)授予“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由省人民政府命名。对在改善人居环境相关领域具有重要示范价值的项目授予“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命名,《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江苏人居环境

奖(综合)评选标准》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发布。

(二)江苏人居环境奖申报评选管理遵循自愿申报、分类评选、动态管理和定期复查的原则。

(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具体负责江苏人居环境奖申报评选管理工作。

二、申报主体

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的申报主体是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评选区域范围为城市(县城)建成区。

三、申报条件

申报设区的市、县(市)近2年内(申报当年及前一年自然年内,下同)未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未发生严重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行为,未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且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评选标准》要求;

(二)获得省生态园林城市命名;

(三)编制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已经建立较为完整的城市基础设施档案;

(五)已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六)已获得中国人居环境奖(范例)、国家园林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色出行创建考核评价达标城市、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等命名的,以及获得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省城市管理示范市(县)、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等命名的,在申报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时,可予特色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申报程序和评选时间

(一)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评选每2年开展一次,奇数年为申报年,偶数年为评选年。

(二)申报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

部门,对照《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评选标准》进行自评,自评基础指标分达到80分(含)以上、江苏新增指标分达24分(含)以上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报申请。

(三)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于申报年的12月31日前将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申报材料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受理申报材料,并于评选年的12月31日前完成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评选工作。

五、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材料。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简明扼要,各项指标支撑材料的出处及统计口径明确,有关资料和表格填写规范。

(一)设区的市、县(市)概况,包括评选区域范围示意地图;

(二)创建工作组织与实施方案、创建工作总结、申报内容介绍(3000字左右);

(三)体现申报基本条件要求的资料;

(四)城市体检报告或中国人居环境奖相关文件规定的自体检报告;

(五)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自评结果及有关依据资料;

(六)体现创建工作及成效的影像(5分钟内)或图片资料;

(七)其他能够体现所申报奖项工作成效和特色的资料;

(八)不少于4个能够体现本地人居环境特色的示范项目,项目应分属于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个类别中的不同类别。

六、评选组织管理

(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开展预审、社会满意度调查、现场考评及综合评议等具体工作。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评选专家库,根据每年申报情况选择专家和相关人员。遵循回避原则,为申报主体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专家,不得参与

对该申报地方的评选工作。

(三)申报主体在申报材料或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四)在申报和评选过程中,严禁出现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七、评选程序

(一)预审。

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必要时应结合现场踏勘,形成预审意见。

(二)社会满意度调查。

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评选应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由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当地居民对申报城市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的满意度调查。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

(三)现场考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预审意见、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确定现场考评建议名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对申报城市进行现场考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台账资料、查看现场、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形成现场考评意见。

(四)综合评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综合评议,评议确定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建议名单。

(五)公示及命名。

综合评议通过的建议名单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请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并命名。

八、动态管理及复查工作

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命名有效期为5年。

(一)获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于有效期满前一年,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复查申请,并提交自评报告。未申请复查的,称号不再保留。复查按照现行的评选办法和评选标准开展。

(二)复查通过的设区的市、县(市),继续保留其获奖称号;未通过复查且在一年内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获奖称号。保留称号期间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发生严重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行为的,给予告知改正直至取消获奖称号。被取消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的设区的市、县(市),不得参加下一申报年度申报评选。

发现设区的市、县(市)复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暂停受理该设区的市、县(市)下一申报年度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申报。

(三)对已获得“中国人居环境奖”称号的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城市,按照《中国人居环境奖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实施动态管理与复查工作。

(四)建立申报对象预备名单制度。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将当地准备申报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的设区的市、县(市)名单,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预备目录清单,并加强指导,提高申报的质量和示范性。申报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优先从预备目录清单中推选。

(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从获得“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的名单中,择优推荐申报“中国人居环境奖(综合)”以及“联合国人居奖”。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人居环境奖申报和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4〕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规定,省政府办公厅编制了《江苏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要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三、省政府办公厅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编制江苏省农业强省建设规划	省农业农村厅	第四季度
2	制定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行动纲要(2023—2035年)	省生态环境厅	第四季度
3	制定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省自然资源厅	第四季度
4	制定江苏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四季度
5	制定全省国际航空货运发展指导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第四季度
6	调增地方储备粮、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第四季度
7	制定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省财政厅	第二季度
8	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政策措施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 省医保局、省残联	第四季度
9	制定里下河地区滞涝圩范围调整与治理实施方案	省水利厅	第二季度

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印发《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意见 (2024年版)》的通知

苏商规〔2024〕1号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县(市)商务局、财政局:

《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意见(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2月28日

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 功能性机构的意见(2024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含事业部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含事业部功能性机构),进一步集聚业务、拓展功能、提升能级,提高我省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可以加强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培育,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建立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人员出境入境、工作许可及居留、

子女教育、跨境结算及投融资、贸易物流、税务服务等便利化政策以及资金支持。

第二章 定 义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的,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内投资、管理和服

务职能的总部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

本意见所称跨国公司事业部地区总部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具有以功能、业务、产品、品牌、服务等为依据细分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由其在江苏设立,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负责事业部跨省以上区域范围内投资、管理和服

务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四条 本意见所称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的,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内研发、财务管理、营销、采购、检测等

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

本意见所称跨国公司事业部功能性机构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具有以功能、业务、产品、品牌、服务等为依据细分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由其在江苏设立,履行事业部跨省以上区域范围内研发、财务管理、营销、采购、检测

等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五条 本意见所称的跨国公司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的境外企业。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江苏产业发展方向,营业执照登记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在江苏省内,持续经营1年以上。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需超过50%,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美元。

(二)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申报地区总部的,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

(三)申报企业管理或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至少有1家住所在江苏省以外地区),且需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年以上,有持续业务贡献;或申报企业管理或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及分支

机构不少于6家(其中至少有1家为独立法人企业且至少有1家住所或营业场所
在江苏省以外地区),且需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年以上,有持续业务贡献。

(四)申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申报事业部地区总部还应满足下述条件:

申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占境外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0%且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申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
低于50亿元人民币。

第七条 申报功能性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为独立或非独立法人,符合江苏产业发展方向,营业执照登
记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在江苏省内,持续经营1年以上。申报企业为独立法人
的,其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需超过50%且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万美元。申报企业为非独立法人的,财务需独立核算,就业人数需达200人
以上,总公司近3年累计支付的运营资金不低于200万美元或申报企业近3年
年度营业收入均不低于200万美元(以申报企业连续3年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申报功能性
机构的,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

(三)申报企业管理或被授权管理及服务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及分支机
构不少于3家(其中至少有1家为独立法人企业且至少有1家住所或营业场所
在江苏省以外地区),且均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年以上,有持续业务贡献。

(四)已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跨国公司可以在我省设立符
合功能性机构标准的其他功能性机构,但认定的功能性机构不超过2个。

(五)申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申报事业部功能性机构还应满足下述条件:

申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占境外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0%且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申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
低于50亿元人民币。

第四章 便利化措施

第八条 出入境及居留

(一)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邀请入境从事紧急商务、未持有来华签证的外籍人员,可依法依规申请口岸签证入境。

(二)对因商贸业务需要多次往返的,入境后可以换发3年内多次有效商贸签证。

(三)对需在我省长期居留的外籍员工,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凭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单位函件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四)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引进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可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和参评“荣誉居民”、国家及省级“友谊奖”。

(五)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法定代表人以及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凭省商务厅的认定证明在办理健康证明时,海关有关部门可采取预约办理、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六)因商务需要赴台湾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中的大陆员工,如参加紧急会议和谈判、签订合同,可以加急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七)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符合条件的中国籍员工可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

第九条 工作许可

(一)在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外国高端人才,持Z字签证或其它签证入境的,均可依规办理最长期限达5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二)其他外籍员工,包括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及外籍知名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三)对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工作的外籍技术技能人员,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可依规办理最长期限达2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

许可。

(四)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实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差异化流程,对信用优质的用人单位,在办理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时,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工作资历证明和相关任职资格证明采用信用承诺制,实施学历证书免于认证,材料核验流程简化等绿色通道。

(五)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申领《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并享受相关的政策待遇。

第十条 子女教育

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子女在我省入托入园或在小学和初中就读的,本着“就近就便、合理安排”的原则,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学校提供便利,妥善解决。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的外籍子女,可以申请就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也可以以国际学生身份申请就读本地学校。

第十一条 贸易便利化

(一)创新监管制度和监管模式,加强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海关信用培育,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纳入海关信用培育重点企业名单,优先培育、优先认证,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后享受AEO(经认证的经营者)通关便利。根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发展需求,探索集团式、产业链供应链化的海关信用培育模式。

(二)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开展关税保证保险试点;对其试验用进出口材料实施风险评估,分类管理,方便开展研发活动。

(三)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可以申请加入我省生物医药试点企业和物品“白名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研发用品样品在符合要求前提下,可以享受通关便利化措施。

(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内开展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数控机床、通讯设备、精密电子、高端医疗设备等产品维修业务,并根据维修商品目录,开展全球

维修业务。按照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经批准可以在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外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

(五)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可以被评定为一、二类出口退(免)税企业。

第十二条 跨境结算及投融资便利化

(一)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可按规定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和外汇业务。支持其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二)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开展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新型国际贸易。鼓励银行优化金融服务,为诚信守法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

(三)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在江苏成立的财务公司或资金运营中心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参与外汇交易。

(四)便利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外籍员工合法人民币收入的购付汇及经常项目境外汇入外汇资金的结汇使用。便利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外籍员工按照规定,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

第十三条 税务服务

(一)外国投资者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投资者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

(三)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与税务机关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或其他形式的税企协议,帮助企业提高政策确定性,建立点对点联系机制,及时解决遇到的涉税问题。

第五章 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对本政策实施后新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包含跨国公司事业部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600万元和不超过200万元的运营补助,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获认定的功能性机构提升能级,并经重新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企业,增加发放不超过400万元的运营补助(同一母公司在江苏省设立地区总部及多个功能性机构,享受运营补助总计不超过600万元,设立事业部地区总部和事业部功能性机构的可按同等金额叠加享受),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企业所获运营补助的20%可用于人才引进或奖励。

第十五条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在享受资金支持期间必须持续满足相关认定条件。

第十六条 对已完全享受资金支持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企业当年在江苏扩大投资,年度增资达到一定额度,给予增资扩能奖励。增资扩能奖励资金的40%可用于高管或技术人员奖励。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根据《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做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相关资金的预算安排、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省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和风险提示,共同做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管理和服务工作,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提供便利化服务。省商务厅会同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第十九条 做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认定工作。省商务厅负责全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认定工作,每年下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等内容,各设区市商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商务厅及时将审核通过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名单反馈给省各有关部门,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

第二十条 省商务厅建立省级外资总部企业培育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重点外资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各设区市加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

机构招引,建立本市外资总部企业培育库,及时将市级认定的总部企业推荐列入省级外资总部企业培育库。

第二十一条 省商务厅会同有关设区市推动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建设,支持在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内建立总部经济服务中心,为总部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二十二条 省商务厅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加强分类指导,促进全省外资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苏南地区重点招引500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事业部地区总部;鼓励苏中、苏北地区按照各自产业优势招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支持我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发展外资总部经济。

第二十三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可以根据本意见,制定本地区具体鼓励政策,出台切实可行的便利化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我省设立跨国(境)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申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企业在申请落实相关政策的全过程中,需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且符合国家级和省级各项规定,并自觉接受就此事项开展的各项监督和管理。申报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报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并牵头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第二十七条 本意见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水规〔2024〕1号

各设区市、县(市)水利(务)局、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管理,切实保障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3〕13号),结合江苏实际,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江苏省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管理,切实保障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省水利

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以下简称“省级物资”),是指省财政安排资金,省水利厅负责购置、储备、管理及调用,主要用于流域性河湖堤防及其穿堤建筑物、大中型涵闸泵站、水库大坝等工程险情抢护,支持遭受重特大水旱灾害地区开展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省级水旱灾害防御指导、训练、演练,参与救助受洪水、干旱威胁群众等各类应急需要的物资。

第三条 省级物资储备管理坚持“定额储备、专业管理、统一调配、保障急需”的原则。

第二章 储备类型、品种与方式

第四条 省级物资储备应按照防汛抗旱统筹兼顾的原则,其品种和数量以水利部《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为指导,由省水利厅根据全省水旱灾害防御的需要确定。

第五条 省级物资分为防御材料、防御装备和配套装备三大类,品种以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分类名录确定的物资品种为基础,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储备。

(一)防御材料,主要包括:

- 1.袋类:草袋、编织袋、麻袋、土工布袋、膨胀袋、集成袋(吨袋)、充砂模袋等;
- 2.土工布类:编织布、土工布、土工膜、反滤滤垫、泄洪滤垫等;
- 3.桩类:桩木、钢管桩、钢板桩(改性塑料板桩)、钢管等;
- 4.金属丝及其制品类:铅丝笼、铅丝网片、钢丝网兜、钢筋笼等;
- 5.砂石类:块石、砼预制块、生态固化石(砌块)、黄砂、碎石等;
- 6.挡水类:装配式围井、装配式防洪子堤连锁袋、橡胶子堤、装配式挡水板(子堤)、注水式应急防洪箱等;
- 7.救生类: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救援杆、抛投器、水上救援机器人(水上救援飞翼)等;
- 8.保障类:帐篷、雨具、折叠床、救生包等;

9.巡查辅助类:锹、钤、镐、警示旗、警示带、巡检保障包等。

(二)防御装备,主要包括:

1.指挥通信类:应急指挥车、通讯保障车、指挥帐篷、应急通讯器材等;

2.观察测量类:水域勘察车、水下探查机器人、无人测量船(挂测深仪、侧扫声呐)、无人机(配套航拍、测量设备)、堤坝管涌渗漏探测仪、全站仪、流速仪等;

3.动力及照明类:汽柴油发电机组(车)、充电方舱、电动机、便携式灯、投光灯、泛光灯、灯塔、抢险照明车、系留照明无人机、电缆等;

4.水下抢险类:潜水设备、水下切割焊接设备等;

5.水上抢险类:植桩机、抛石机、砂石袋装机、打桩船(水上作业钢制浮箱组合平台)等;

6.排水类:潜水泵、柴油机泵(含柴油发电机)、移动泵车、浮式履带移动泵站等;

7.舟船类:橡皮舟、冲锋舟、挂机艇、气垫船等;

8.抽水类:潜水泵、深井泵等;

9.供水类:供排水设备、找水物探设备、打(洗)井设备、拉水车、净水车、储水罐(囊)、节水设备、输水管道等。

(三)配套装备,主要包括:

野外生活保障车、野外抢险炊事车等保障车辆以及牵引车、运输车、自卸车、水陆两栖车、叉车、吊车、挖土机、推土机、装载机等工具车辆。

省级物资储备要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和运用。根据防汛抗旱技术的发展,适时增加防汛抗旱新材料、新设备的储备,提高省级物资品种的实用性和技术的先进性。

第六条 省级物资属专项储备物资,必须“专物专用”。未经省水利厅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七条 省级物资储备采取直接储备、委托储备和协议储备三种方式。直接储备由省水利厅厅属单位(以下简称“直储单位”)负责省级物资的日常管

理；委托储备由省水利厅委托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委储单位”)负责省级物资的日常管理；协议储备是指省水利厅与物资生产商或经销商(以下简称“协议单位”)签订协议,商定年度协议量,协议量内物资不购置但生产商或经销商应保证能随时调出,遇紧急情况先调拨后结算的方式。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省级物资购置费、保管费和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省水利厅负责省级物资的购置、储备、管理及调用,具体职责如下:

(一)制定储备管理制度,对储备单位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负责组织省级物资购置、入库验收工作;

(三)定期检查省级物资的保管养护情况;

(四)监督储备单位按规定管理、使用保管费,定期检查保管费的使用情况;

(五)负责省级物资的调用、补充、归还、核销等工作;

(六)负责向省财政厅报送省级物资储备情况。

第十条 储备单位职责如下:

(一)参加省级物资的入库验收,负责物资清点、检查和接收入库工作;

(二)负责物资日常管理,按照物资不同的特性和储备要求,分类分区存储,加强管理,确保物资完好;

(三)严格执行调度指令,负责省级物资的紧急调运工作;

(四)直储单位、委储单位建立物资台账,定期清查盘点物资实物资产,确保账实相符;

(五)直储单位、委储单位定期向省水利厅报送省级物资储备情况。

第四章 储备购置

第十一条 省水利厅根据水旱灾害防御需要,提出省级物资购置计划,于

下一年度组织实施购置。

第十二条 为保证购置质量,省水利厅可委托第三方对物资购置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按照购置合同要求和国家(或行业)强制质量标准,可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所购置物资进行性能、质量等方面的检验检测。

第十三条 省级物资验收按照《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抗旱储备物资验收标准》及省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

直储单位、委储单位应当组织对省级物资进行入库初验(含物资品种、规格、数量、包装、生产日期、出厂合格证明等),初验合格的办理入库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入库。省水利厅根据初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组织抽检复查,验收合格后填写入库验收单,凭入库验收单结算(入库验收单样式详见表1)。

每批(件)物资都应配有明确标识牌,标明品名、编号(船号)、数量、质量和生产日期、入库时间,做到实物、标签、台账相符。并定期与财务账进行核对(标识牌样式参照表2)。

第十四条 直储单位、委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开展物资登记、管理、使用、清查、处置、报告等工作,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财会〔2017〕23号)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第五章 储备保管

第十五条 省级物资直储单位应当开展物资储备管理标准化建设。省级物资应当实行分区存放、专人管理。直储单位、委储单位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值班巡查制度、验收发放制度、维护保养制度、安全消防制度、物资台账制度和管理档案制度等。仓库内部干净整洁,通道通畅,具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避光、保温、防火、防盗和防鼠、防虫等条件,配备叉车、行车、视频监控、防雷、消防等设施设备,物资标牌明显、码垛整齐。

第十六条 省级物资储备仓库应当达到专业化、标准化要求,其仓储面积、整体功能、配套设备设施等各方面能够满足物资储备需求,并落实各项保管和安全措施。

第十七条 直储单位和委储单位应当配足管理人员,落实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仓储设施设备,常态化开展省级物资维护保养,保障仓储设施安全,物资性能良好。

第十八条 直储单位和委储单位应当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加强省级物资使用技能培训。组织编制调运预案和开展调运演练。除维护保养、技能训练外,使用省级物资应当报省水利厅批准。

第十九条 直储单位、委储单位每年汛前应对省级物资进行检查,按规定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填写维修养护档案和工作日志,详细记录维修养护情况,使物资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保证随时调用。省级物资的检查结果和保养情况于每年4月底书面报告省水利厅。

第二十条 直储单位、委储单位每年汛后应对库存物资(含块石类物资)进行清点盘库,核对账目。直储单位、委储单位要建立库存物资清查盘点制度,清查盘点结果于每年11月底书面报告省水利厅。

清查盘点中发现的毁损及需要报废的物资,应查明原因,按照规定报批后处置。

第二十一条 严格省级物资出入库管理。出库包括调拨和调用出库,出库应当依据调度指令办理手续。入库包括物资购置入库、调用物资归库以及捐赠物资入库,应当先验收、后入库。

省水利厅组织直储单位或委储单位负责调用物资归库,对归库物资进行清查盘点,验收合格后办理物资入库手续。验收不合格的物资,不予入库。

第二十二条 直储单位、委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规范日常管理,狠抓安全生产,杜绝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章 物资调用

第二十三条 省水利厅负责省级物资调度使用。

第二十四条 发生水旱灾害后,设区市、县(市、区)应当先动用本级储备的物资;确因遭受严重水旱灾害并符合第二条规定的,需要调用省级物资的,

逐级向省水利厅或省防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调用。

第二十五条 省级物资调用程序:

调用申请。设区市、县(市、区)防指(防办)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直接提出书面申请。若情况紧急,可先电话报批,后补手续。申请内容包括调用物资用途、品名、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

调用批准。省水利厅统筹全省水旱灾害防御要求,作出书面批准,下达调度指令。调度指令应当明确调用物资的用途、品名、数量、运往地点、接收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物资调用。直储单位、委储单位或协议单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当立即组织发货,明确运输方式和押运人员,将物资安全快速运抵指定地点。交接双方清点查验调用物资,办理书面交接手续(格式详见表3),并向调令下达单位反馈调运情况。

第二十六条 调用省级物资所发生的调运费(包括装卸、运输、过桥过路、运输保险等),由储备单位先行垫付,省水利厅在下年度物资保管费中安排。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单位应当做好省级物资的接收工作。未动用或可回收使用的物资设备,由申请单位负责回收,返还调出物资的直储单位或委储单位修复保养后存储。已消耗的物资和不能回收使用的物资,由直储单位或委储单位向省水利厅申请办理核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符合第二十七条规定可申请核销,以及因储备年限到期经检测不符合要求或非人为破损而报废的物资,应当及时申请办理处置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核销。

对因储备年限到期经检测不符合要求或非人为破损而报废的省级物资,直储单位或委储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物资清查,专题报告省水利厅,说明原因和具体处理意见。由省水利厅按照《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和《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

程》(苏财资[2012]26号)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报废手续。

对申请报废的物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由申请单位随同申请文件一并报省水利厅。

省级物资报废处置的残值收入,全部上缴省级财政。

第二十九条 省水利厅应当定期组织对省级物资情况进行盘点、对账。出现物资盘盈盘亏的,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省水利厅批准调拨的省级物资,直储单位、委储单位按照规定办理资产划转手续。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级物资经费分为物资购置费和保管费。

购置费是指按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体系和储备计划逐年安排的物资购置经费,以及对经批准报废、核销或调拨的物资进行补充、更新所需的经费。

保管费包括仓储费(仅限委储单位、协议单位)、仓库物资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调试运行、训练拉练、物资保险、临时人工费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省级物资经费在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中安排解决。省级物资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省级物资经费预算申请,省水利厅根据省级物资储备体系确定储备规模、当年储备物资调拨使用、报废消耗及新技术新装备物资需求等情况,研究提出下一年度省级物资储备购置计划,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安排并下达。

发生重特大水旱灾害需要应急追加物资储备的,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紧急购置计划,省财政厅按照程序报批。

第三十四条 因管理不善或人为因素毁损的省级物资补充、更新经费,由相应直储单位或委储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省级物资年度保管费按照物资价值的百分之八计算(防汛块石按2元/吨,砼预制块、生态固化石等块石替代品按3.2元/立方米计算)。省

水利厅在不超过上述标准的情况下可统筹考虑储备单位实际管理情况,确定各储备单位的具体标准。

第三十六条 直储单位和委储单位应当加强物资保管费的使用管理。次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省级物资保管费使用情况报省水利厅。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储备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等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一)拒不执行省级储备物资入库、出库指令和有关管理规定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动用省级储备物资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
- (三)虚报、瞒报省级储备物资数量的;
-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省级物资缺失、质量明显下降的;
- (五)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法规造成物资损失的。

第三十八条 省级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审计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省级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省级财政资金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查处。

第三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省级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江苏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苏财规[2012]18号)同时废止。

附表:1.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入库验收单

2.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标识牌

3.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调用发货(交接)单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航道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3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航道养护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3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落实。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3月26日

江苏省航道养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航道养护管理工作,提高航道养护标准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保持航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障航道畅通,进一步推动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除长江以外的干线航道和支线航道养护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航道养护分为例行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抢通。

第三条 航道养护管理工作坚持统筹协调、分类养护、保障畅通、绿色安全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保障重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航道养护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负责航道养护管理的机构(以下称航道养护管理机构),根据职责权限具体承担航道养护管理工作。

京杭运河苏北段航道的养护管理工作,具体由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以下称苏北处)负责。

第五条 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负责参与起草全省航道养护有关的法规规章、技术规范等,审核确定干线航道养护标准,编制省航道养护年度计划建议,建立专项养护重点任务库,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全省航道养护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负责审核确定支线航道养护标准,编制管辖范围内航道养护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干线航道养护,督促落实管辖范围内支线航道养护管理工作。

县(市、区)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支线航道养护。

第六条 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根据航道养护工作的需要,按照航道养护类别、航道条件合理配备养护管理人员、装备、设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航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应当完善全省航道应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航道养护应急保障单位库,为航道应急抢通提供保障。

第七条 航道养护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多种方式筹集养护资金。航道养护资金的来源包括: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别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国家和省明确用于航道养护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三)经审批以经营性收费方式收取的船舶过闸费等明确用于航道养护的资金;

(四)依法依规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八条 内河等级航道图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公布,并定期更新。

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制作内河等级航道图并做好公布前的技术和保密审查。

第九条 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积极采用先进、绿色养护技术,鼓励养护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

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推广应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内河电子航道图。鼓励北斗系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航道养护深度融合,推进智慧科学养护,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效率。

第二章 养护标准

第十条 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结合航道条件和航运需求,按照航道现状技术等级,合理确定航道养护标准。

航道养护标准包括航道维护尺度、养护类别及航道年通航保证率、船闸年通航时间保证率、航标养护正常率等。

第十一条 干线航道的养护标准,由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提出,报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审定。

支线航道的养护标准,由县(市、区)航道养护管理机构提出,经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审定后,向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报备。

第十二条 航道现状技术等级、养护类别等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确定航道养护标准。

第十三条 航道维护尺度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电子航道图、电子显示屏、报刊和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京杭运河苏北段航道维护尺度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航道维护尺度包括航道水深、宽度和弯曲半径等,应当按照航道现状技术等级,根据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合理确定。

第十四条 本省航道养护类别按照以下情形分为三类:

(一)通航的 I~IV 级内河航道和年通过量超过 3000 万吨的船闸纳入一类

养护；

(二)通航的 V~Ⅶ级内河航道和年通过量 1000 万吨以上、3000 万吨以下的船闸纳入二类养护；

(三)季节性通航的Ⅶ级航道和年通过量不足 1000 万吨的船闸纳入三类养护。

第十五条 航道年通航保证率、船闸年通航时间保证率和航标养护正常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分别达到以下标准:

(一)航道年通航保证率:一类养护航道不小于 98%,二类养护航道不小于 95%,三类养护航道不小于 90%;

(二)船闸正常使用后,年通航时间保证率:一类、二类养护船闸不小于 98%,三类养护船闸不小于 95%;

(三)航标养护正常率不小于 99%。

第三章 养护计划

第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分类养护、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的原则,根据航道养护标准和航道养护工作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全省航道养护年度计划,对航道例行养护、专项养护、应急抢通等作出年度性工作安排,并与航道养护专项资金安排做好衔接。

第十七条 例行养护计划根据干线航道养护里程、船闸养护数量、船舶通过量、航道设施设备数量等编制。

第十八条 专项养护根据航道中长期养护规划和养护要求,实施重点任务库管理。

重点任务库入库任务实行分级储备、逐级报送、动态管理、分年安排。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依据入库任务申报要求,向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报送下一个三年度重点任务库安排建议,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专项养护应当同时报送专项养护技术方案。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航道专项养护重点任务库的建设,每年组织重点任务滚动入库管理,保障干线航道养护,优先支持续建任务、严重影响航道安全运行、前期准备工作充分且程序完

备的新增任务,综合应用自然灾害水路承灾体普查成果,逐步消除风险隐患。

专项养护计划重点任务应当从重点任务库中选取,未纳入航道养护重点任务库的重点任务,原则上不得列入航道养护年度计划。重大的应急抢通工程可以列入下一年度养护计划。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根据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发的航道养护年度计划,编制管辖范围内航道养护年度实施计划;航道养护年度实施计划应当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养护年度实施计划应当包括养护总体目标、养护范围和里程、养护标准、养护内容、养护费用等。

第二十条 航道养护年度实施计划中涉及养护里程、养护标准、养护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报备。

第四章 养护实施

第二十一条 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航道养护。

航道养护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逐步建立对航道养护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的信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航道养护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航道养护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航道养护全过程。

第二十三条 航道养护应当尽量避免可能造成限制通航的集中作业和通航高峰期作业。

实施航道疏浚、清障等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或者确需限制通航的养护作业前,航道养护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将经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批准后的作业方案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需要发布航行通告;需要临时采取水上交通管制的,航道养护施工单位应当向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提出申请,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及时发布航行通告,

并做好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实施航道养护作业时,航道养护施工单位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养护作业完成后,航道养护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撤除相关作业标志,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其他残留物。

实施应急抢通作业时,航道养护施工单位可以在不影响过往船舶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在执行该作业所必需的限度内确定养护船舶的航行线路和方向,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第二十五条 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定期开展航道养护巡查、扫测等,发现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维护尺度或者有其他不符合船舶通航安全要求的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实施航道养护。

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加强船闸日常监测维护,降低停航检修频率,缩短停航时间。因船闸养护检修、应急检修需要停航的,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进行通报,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发布航行通告。其中,因船闸养护检修需要停航的,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布停航复航安排。

在洪水期、枯水期,或者重点时段、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增加航道巡查和船闸监测频次。

第二十六条 专项养护由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组织实施,或者委托县(市、区)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船闸养护管理机构、具备相应能力的其他管理机构组织实施。专项养护实施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航道养护年度计划、专项养护技术方案,编制专项养护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根据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有关规定选择航道养护施工单位和航道养护监理单位;

(三)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及有关规范和规程等要求开展专项养护作业;

(四)养护作业完成后,及时组织核验。

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专项养护应当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要求、决算审计、资料归档和质量评定后,方可组织核验。

第二十七条 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专项养护施工图设计文件由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组织审查;其余专项养护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职责权限分别由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组织审查。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建立健全专项养护变更管理程序,加强工程变更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因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航道、船闸损坏,导致碍航、停航的,事发地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尽快组织应急抢通,并及时报告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上一级航道养护管理机构;难以及时改善、修复的,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并组织抢通、及时公布停航复航信息。

京杭运河苏北段因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航道、船闸损坏,导致碍航、停航的,苏北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尽快组织应急抢通,及时报告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并及时公布停航复航信息。

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保留应急抢通相关的影像、文字、图纸等资料。工程实施后可以参照专项养护管理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做好航道养护里程、养护标准、年度计划、养护作业和船闸使用等数据的统计和上报工作;留存航道养护作业相关技术资料,其中航道测绘资料等应当长期保留。

第三十一条 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加强养护资金的绩效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取重点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航道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重点对航道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养护技术核查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航道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包括养护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专项

资金绩效管理情况、养护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和调整情况等,其检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养护计划制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对航道养护情况进行年度技术核查。核查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分类评价。航道养护技术核查可以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开展。核查结果纳入省交通运输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航道养护资金安排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对航道养护技术核查不合格的航道养护管理机构,省、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问题的予以通报。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航道养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干线航道,是指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明确的内河航道(不含专支线航道)。

(二)支线航道,是指除干线航道以外纳入支线航道网规划的航道。

(三)例行养护,是指为维持航道技术状况,实施的日常巡查、检查、保养等养护作业,包括航道巡查、航道维护性疏浚、护岸维修、清障扫床、航道统计和流量观测、航道检查和勘察测量分析、航道船闸绿化及环境维护、航标和标志标牌维护,对船闸建筑物、闸门、阀门、启闭机、电气设备使用维护、机具设备和备品备件购置、物料动力消耗、水下检查清障、应急保障中心设备维护、水上服务区运行维护及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运行,船艇使用与维修、航道船闸管理设施设备、监控及信息化系统维护、电路租用、新技术推广应用、工程前期工作、发展规划研究、安全管理、应急保障,以及航道养护所需的安全、环保、车船等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保养、维护等。

(四)专项养护,是指为恢复、改善或者提高航道技术状况,以及提高航道养护装备水平,从航道养护重点任务库中选取,列入航道养护年度计划的养护项目,包括航道护岸、航标等设施的修建改建、土方疏浚,船闸设施的修复改造,船闸大修、抽水检修,规模较大的航道及航道设施的测量、检测、修复、清障、绿化和环境整治,较大航道养护设备、航道设施备品备件的采购,航闸服务区及锚地、应急养护基地、信息化设施建设维护,养护装备新增改造,以及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等。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专项养护:

- 1.船闸大修工程;
- 2.疏浚土方工程量在10万方以上的干线航道、船闸疏浚工程;
- 3.经费在500万元以上的干线航道护岸、船闸导航墙、靠船墩等专项养护工程;
- 4.位于干线航道长江口门、湖区等重要航段或经费在300万元以上的航标工程;
- 5.涉及控制系统改造或经费在300万元以上的船闸机电改造工程;
- 6.新增或更新船长超过17米的船艇;
- 7.其他经费在300万元以上的干线航道、船闸专项养护工程。

(五)应急抢通,是指为了排除影响航道通航和船闸运行突发情况而实施的修复、加固等工程。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 除干线航道和支线航道以外的其他航道的养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4月30日。《江苏省航道养护管理办法》(苏交规〔2011〕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4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内河航标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3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落实。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3月26日

江苏省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内河航标管理,充分发挥航标的助航作用,保障航道通航,推动水运江苏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干线航道和支线航道(除长江航道以外)航标的配布、建设、养护、保护及其相关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航标管理工作坚持统筹协调、服务为本、生态环保、科技引领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分类养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航标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航道养护管理的机构(以下称航道养护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航标配布、建设和养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负责专设标志的监督管理和航标管理的相关执法工作。

京杭运河苏北段航道的航标配布、建设和养护管理,以及专设标志的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具体由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以下称苏北处)负责。

第五条 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起草全省航标管理规章制度,审核确定全省干线航道的航标配布图,编制全省航标建设年度计划建议和航标养护年度计划建议,检查、核查航标建设和养护质量,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全省航标工作。

第六条 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下列工作:

(一)复核县(市、区)航道养护管理机构报送的干线航道航标配布图,并报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审核;审核确定支线航道的航标配布图;

(二)组织或者参与干线航道专设标志行政许可前的符合性技术审查;

(三)参与编制航标建设年度计划建议,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的航标建设,具体实施可以委托县(市、区)航道养护管理机构或者具备相关能力的其他机构;

(四)参与编制航标养护年度实施计划建议,督促、指导县(市、区)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实施航标养护任务;

(五)依据航标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权限,定期检查、核查管辖范围内的航标工作;

(六)加强航标备品、备件等设备管理,完善航标管理应急机制,适时组织应急演练。

第七条 县(市、区)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下列工作:

(一)根据管辖范围内航道特征、水情变化及碍航物的分布情况,编制航标配布图,报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复核或者审核确定;

- (二)组织或者参与支线航道专设标志行政许可前的符合性技术审查;
- (三)航标工作船艇以及设备的管理、日常维修保养;
- (四)管辖范围内航标的检查、保养、维修和保护,按照航标养护年度实施计划完成养护任务;
- (五)收集和整理航标技术资料,建立航标工作台账和档案,及时、准确地填报航标统计报表;
- (六)发现涉及航标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相应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第八条 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建立健全航标检查、考核、档案管理等航标保障制度和应急机制,合理配备管养人员、工作船艇及必要的设备,加强航标管理。

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航标养护工作,鼓励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按照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九条 支持航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创新研发与推广应用,鼓励采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提高航标管理与维护技术水平。

第二章 航标配布

第十条 本省航标配布的类别为四类航标配布,根据需要配布发光航标或者不发光航标,其中固定设置的发光航标应当配备遥测遥控系统。

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根据航道条件与运输需要提高内河航标配布类别的,应当通过技术经济论证确定内河航标配布类别,并报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审核。

第十一条 航标配布应当充分利用自然水深,满足规定的航道维护尺度要求,做到标位正确,灯质、标色准确,满足视距要求。

航标设置的密度和数量应当根据航道自然条件、船舶流量及航行风险程度确定,并做好相邻航标之间的有效衔接。

第十二条 航标应当标示航道方向。航道岸别应当按照面向河流下游,左手一侧为左岸,右手一侧为右岸的原则确定。河流的上、下游应当按照水流方向确定;对水流流向不明显或者各河段流向不同的河流,按照下列顺序确定上、下游:

- (一) 通往入海口的一端为下游；
- (二) 通往主要干流的一端为下游；
- (三) 河流偏南或者偏东的一端为下游；
- (四) 以航线两端主要港埠间的主要水流方向确定上、下游。

第十三条 除示位标、桥涵标以外的航行标志,应当结合航道条件、河区特点明确最小安全航行距离。最小安全航行距离应当满足:岸标(自标位处水沫线起算,下同)小于十五米,水中灯桩小于二十米,浮标设置的水深不小于航道的维护水深。

京杭运河苏北段航道、湖区航道和经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审核确定的特殊航段,航标的最小安全航行距离可以适当放大,岸标应当小于二十米,水中灯桩应当小于三十米,浮标应当小于五米。

第十四条 航标命名、编号应当根据航道实际情况,采用航道简称加编号命名,大型灯塔的命名可以采取地名命名。编号命名时,应当自下游至上游顺序连续编号;同一航道的航标编号应当连贯。

第十五条 县(市、区)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负责编制航标配布图,其中干线航道的航标配布图报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复核后,报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审核确定;支线航道的航标配布图报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审核确定。京杭运河苏北段航道的航标配布图,由苏北处组织编制并报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审核确定。

变更航标配布图,以及调整干线航道长江口门、湖区等重要航段固定标位的航标时,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航标配布原则,并按照原程序审核确定。

第十六条 干、支流汇合河口段航道和通海河口段内河航道的航标配布应当注意连贯、衔接,明确航道的方向与界限。

京杭运河苏北段航道干、支流汇合河口段的航标配布由支流航道所在地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负责,并与苏北处协调配布。

第十七条 航道变迁导致航标发生变异时或者航道有不符合船舶通航安全要求的情形,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及时调整、设置航标,以标示航

道界限,同时通报辖区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及时发布航行通告;跨设区市的,由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其指定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发布航行通告。

第三章 航标建设

第十八条 内河航标的建设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内河助航标志》《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和交通运输部《内河航标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

航标材料、灯器和能源应当满足安全、环保、节能、耐久的要求。

第十九条 纳入干线航道建设的航标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合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其相关符合性技术审查由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负责。

航标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后,由所在干线航道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并按照干线航道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纳入支线航道建设的航标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报有关部门审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纳入航道专项养护实施的航标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审查,并按照航道专项养护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和管理。

纳入航道专项养护实施的干线航道长江口门、湖区等重要航段航标,或者投资规模300万元以上的航标建设项目,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审查通过后,由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负责组织实施。

除前款规定外,纳入航道专项养护实施的航标建设项目,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审查通过后,由县(市、区)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涉及京杭运河苏北段航道的,由苏北处组织审查实施。

第四章 航标养护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有关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责采取重

点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航标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对全省航标养护情况进行年度技术核查。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定期检查管辖范围内的航标养护工作,评定航标养护质量。

第二十二条 航标养护正常率应当不小于百分之九十九。

设区的市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根据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发的航道养护年度计划,结合管辖范围内航标的管理与养护情况,编制航标养护年度实施计划。

第二十三条 航标的日常检查周期不大于十五天,且每月最少夜航一次;航标使用遥测遥控系统的,检查次数可以减少为每季度一次,但半年需夜航一次。滩险航道、桥区、坝区、港区航道,航标的日常检查应当增加频次,遇汛期、枯水期以及暴风(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应当及时组织航标检查。

航标遥测遥控系统应当每日白天和夜间各自动遥测航标一次。航标遥测遥控数据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分析,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数据安全保障,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鼓励使用无人机等新技术、新手段进行航标巡查。

第二十四条 航标受损、移位、失常的,应当及时予以修复;修复前应当设置临时标志,并通报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发布航行通告。

桥区、碍航礁石、沉船、沉物、施工现场和滩嘴等关键位置的航标受损、移位、失常的,应当立即修复。

第二十五条 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积极推进航标绿色、环保养护,探索环保型新型材料航标器材。

航标的除锈、油漆、焊割等养护作业,应当采用节能环保的设备设施和作业方式,航标器材报废应当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第二十六条 航标器材备品、备件应当按需储备,分类集中存放,并做好入库、出库记录。

对于达到使用年限,不适用、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电器类航标器材应当及时报废处置。

第二十七条 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应当建立航标工作台账和档案,及时、准确地填报航标统计报表,做好航标养护数据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第五章 专设标志

第二十八条 与通航有关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设置和维护专设标志。

内河通航水域内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其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向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报告,并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没有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打捞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相应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设置和维护专设标志应当接受航道养护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专设标志配布、设置、撤除、位置移动或者其他状况改变的,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应当编制专设标志配布图,并依法办理专设标志的行政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申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时,已经涵盖专设标志审核的,专设标志的行政许可可以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合并办理。

第三十条 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可以接受专设标志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委托,代为设置和维护管理专设标志,办理委托手续。设置和维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承担。

第六章 航标保护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害航标或者影响航标的正常使用。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设置、维护、变更航标时,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阻挠、干涉或者索取费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航道建设、养护工程除外)等需要移动、拆除或者增设航标,工程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设计方案及航标调

整方案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移动、拆除、重置、增设航标以及临时设置航标的费用应当由工程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承担。工程建设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移除航标及时恢复。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的行为：

-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 (五)破坏航标辅助设施；
- (六)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 (一)在航标周围二十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 (二)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
- (三)在航标周围一百五十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 (四)在航标周围五百米内烧荒；
- (五)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 (七)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 (八)其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通航环境与秩序的巡查，依法查处损害航标的相关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船舶、排筏及水上设施因触碰航标，造成航标损坏或者发生异常的，有关当事人应当立即设置临时航标或者采取看护措施，同时向事发地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未按前款规定报告、设标或者看护，造成第三方人员、船舶或者其他财产

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航标受到侵害时,侵权人应当依法恢复原状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航道养护管理机构、苏北处进行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省内河航道航标主要包括视觉航标、无线电航标、虚拟航标。其中,视觉航标是指以形状、颜色、灯质、图案、文字等为特征,可以直观识别的助航标志,按功能分为航行标志、信号标志、专用标志、警示标志四类;无线电航标是指以无线电波传送信息供船舶测定船位的助航标志;虚拟航标是指能在导助航系统中显示的没有实物的数字化信息标志。

无线电航标、虚拟航标应当根据船舶航行需要和航道实际条件设置,可以与视觉航标组合使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四类航标配布是指航标不连续配布,夜间航标根据需要发光或者不发光。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设标志是指:

(一)建设单位或者权属单位为了保障临、跨、过河等工程施工期间与建成后的安全,以及船舶航行安全所设置的航标;

(二)企事业单位为本单位生产需要而开辟的航道、锚地及生产作业区区域内所设置的航标;

(三)为标示沉船、沉物位置和其他原因,按规定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设置的航标;

(四)航道养护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确定应当由专用单位设置的其他航标。

第四十一条 省际航道的航标管理,按照本省与有关省、直辖市签订的协议和本办法执行。

除干线航道和支线航道以外的其他航道的航标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4月30日。《江苏省内河航标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3〕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4〕1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地质局:

《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4月2日

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规范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隐患点是指通过地面地质、地形和影响因素调查,初步推测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或区段。

本省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管理,适用本办法。

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升级、降级遵照《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条 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采取“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申报、调查、论证、确认、信息公开”的流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新增隐患点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申报。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开展新增隐患点申报。

(二)调查。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对在区域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地质灾害隐患动态排查、巡查工作中新发现的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和群众上报的拟新增的隐患点组织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工作应委托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单位开展,出具认定调查报告。

认定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调查工作概况、隐患点基本特征、威胁对象、稳定性分析、危害程度评估、成因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结论及建议。

(三)论证。隐患点认定调查报告经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报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四)确认。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上报的新增隐患点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结果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五)信息公开。审核确定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更新纳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管理,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并采用告示牌、警示牌等形式对社会进行公开。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隐患点,可以申报核销:

- (一)已实施避让搬迁,危险区内房屋已全部拆除且无其他固定威胁对象的;
- (二)因地质环境条件改变,致灾体消失或已稳定的;
- (三)已完成工程治理,并通过验收的。

第六条 对于符合第五条第一、二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程序:

(一)申报。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隐患点核销申报。

(二)调查。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的核销调查工作。核销调查应委托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单位开展,出具核销调查报告,并明确核销意见。

核销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隐患点核销申请表、调查工作概况、隐患点现状、现有威胁对象、核销原因分析、危害性分析、结论及下一步需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建议。

(三)论证。隐患点核销调查报告经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

家论证,报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四)确认。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上报的核销隐患点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结果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五)信息公开。经审核确定核销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核销情况及隐患点后续相关工作向社会进行公开。

第七条 对于符合第五条第三项的隐患点,经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他责任单位按《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后,可予以核销。核销时需提交以下资料:隐患点核销申请表、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最终验收意见及专家名单。

第八条 地质灾害隐患点通过省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隐患点的升级、降级根据隐患点认定或核销管理流程重新核定。设区市或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隐患点认定、核销工作完成后,及时将有关资料上传至省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

第九条 隐患点认定与核销论证应采取现场踏勘与室内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论证专家组原则上应由3~5名省自然资源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须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论证,并对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结论负责。

第十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年度核查,组织专家对纳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的隐患点进行抽查复核,负责管理维护省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隐患认定与核销监督管理过程中存在隐瞒谎报、擅自核销或存在其他渎职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单位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调查工作中存在资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1日。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4年第5期（总641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42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